

南京市雨花台区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报告

2022 年，雨花台区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南京市雨花台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和《南京市雨花台区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要求，圆满完成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为履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全面依法履行政府职能

（一）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印发《关于公布雨花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雨政办发〔2022〕46 号），确定并公布我区 224 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依托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按照“应领尽领”的原则，组织全区 26 家部门对 34 个条线的依职权类行政权力事项逐条分析认领，目前全区已认领依职权类行政权力事项 4259 项，其中区级 4190 项、街道 69 项。

（二）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完善“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平台，不断丰富“一件事”场景，做到端口开放、数据共享，全面实现“数据只提供一次”“一窗受理、同步审批”。在 19 个行业实行“一证准营”，办理时限压缩近 70%。加大“一网通办”改革力度，实现 60 个事项“跨省通办”，70 个事项“省内通办”，22 个事项“跨省自助办”。确定并公布区级第二批 19 个实行告知

承诺制的事项清单，涉及 22 项证明材料。全年各行政机关通过告知承诺的形式办结的行政许可及法律援助案件占事项总办件量的 40.26%。以数字化转型推动“放管服”改革相关做法得到上级领导批示，相关建议被国务院办公厅采用。

（三）不断健全监管体制机制。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不断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科学高效监管水平。修订完善我区信用监管“一目录三清单”。遵照“谁认定、谁指导、谁治理”原则，落实专项治理责任，开展失信专项治理，对严重失信主体和受行政处罚企业调查摸底、分类施策，去存量控增量，建立信用休眠、信用修复机制，为 272 家企业开展信用审查，为 395 家企业办理信用修复手续，有效降低失信主体数量和比例。实施全生命周期监管服务，为信用承诺企业开通办事绿色通道，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行量化分级管理，助力受困小微企业焕发新活力，为 431 家企业办理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为 99 家拟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出具信用证明。精准聚焦合同主体、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关键审查重点，打造政府合同审查“部门+法律顾问+司法局”联动审查模式，全面提升政府合同审查质效，全年共审查政府合同 196 份，提出意见建议 1020 条。

（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南京市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梳理细化 66 条重点任务，形成工作方案，按季度推进落实。制定并落实《南京市雨

花台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对《雨花台区科技创新资金奖补措施》《雨花台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计划》《雨花台区企业资本市场培育计划（修订稿）》等文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确保出台的政策措施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或者符合例外规定，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落实南京市助企纾困 20 条，制定《雨花台区助企纾困政策落实情况分解表》，出台《雨花台区汽车消费补贴细则》《雨花台区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全年累计发放就业补贴资金 7293.1 万元，为辖区 1.7 万家企业减轻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缴费负担超 2.97 亿元，为 48 户企业办理缓缴社保费超 2100 万元；累计减免企业租金 9688.73 万元，惠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共 2303 家，真金白银释放政策红利，保障市场主体稳定发展。

二、优化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参与重要领域立法制规。参与制定修订安全生产、长江岸线保护、长江江豚保护、国土空间规划等 4 件地方性法规和人口与计划生育、建设工程临时设施管理、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管理、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决定等 4 件政府规章项目，为南京市地方立法工作提供雨花支撑，贡献雨花经验。

（二）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强化政府一般文件以及政策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力度，支持和保障全区文件规范制发，审核政府各类文件 30 余件，审核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15 件。履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联合会审职责，全力保障区重点建设项目，压

缩江苏省妇幼保健院总部等项目有关合同审核时限，审核该项目招标文件 9 份，提出意见 65 条。

三、完善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一）严格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管理。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南京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等要求，审慎确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并经区委批准后，确定区政府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通过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

（二）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专家论证、公开征求公众意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等制度，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

（三）提高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水平。强化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思维，邀请专家为区政府党组中心组集中讲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对生态环境、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行政决策，通过舆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或者委托第三方深入开展风险评估。建立健全评估信息收集系统，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印发《南京市雨花台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设立区应急综合行政执法大

队，编制印发《南京市雨花台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推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地。对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改革履职情况进行调研评估，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向纵深发展。梳理我区行政执法队伍情况，锁定 9 家行政执法队伍编制 380 名。

（二）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扎实开展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依托省食品监管系统对辖区餐饮类、食品销售类经营者实施风险分级，进行精准检查预警。重点强化对“垃圾分类、规划、排水、绿化”四类特定类型案件执法查处力度。持续聚焦非煤矿山、金属冶金、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三）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开展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合同），坚决杜绝执法外包；开展赋权事项实施情况评估，形成《南京市雨花台区赋权事项实施情况报告》上报市委依法治市办。强化江苏省行政执法管理和监督平台应用，在南京市首家实现街道执法案件全录入。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深入落实情况检查，将“三项制度”贯穿行政执法全过程。

（四）持续推进“有温度的执法”。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和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一般违法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三类清单”，用活用好容错纠错机制，以事实为依据，实行柔性执法，广泛运

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全区各行政执法机关 2022 年度办理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案件 319 件，免罚 320.89 万元，从轻、减轻处罚案件 245 件，减轻处罚 1229.67 余万元。

（五）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严格审核持证人员资格，为 702 名行政执法人员换发全国统一的行政执法证；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坚持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加强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为通过考核的 484 名街道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办理工作证；强化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工作，人均接受培训不少于 60 学时。创新“我执法、你纠错”培训模式，先后被学习强国平台、江南时报、江苏省司法厅网站报道。

五、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一）完善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机制。健全常态化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平急一体化指挥体系，启动南京市雨花台区智慧防疫项目建设，建成全区内各核心场景的物联场景智能覆盖、标准规范统一、应用功能完备的疫情防控智能化监测体系。开发线上疫情防控智慧监管信息平台，将药店纳入平台统一管理，全面提升疫情防控信息化水平。督促药品从业人员在“雨花台区健康动态监管平台”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每日打卡，确保零售药店自身防线安全同时充分发挥药店疫情防控监测哨点作用。

（二）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围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民生价费规范、整治疫情期间保供稳供、学校以及校外培

训机构收费等方面，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6 家学校、34 家校外培训机构、156 家次药店，处理涉价格投诉 21 起，开展价格专项执法，切实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机制，通过“金陵微雨花”微信公众号持续对外发布疫情防控相关政策、核酸检测相关信息等。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

六、依法调处化解矛盾纠纷

（一）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持续推广“苏解纷”平台应用，科技赋能搭建“及时雨”智慧调解平台，助力多元解纷工作，实质性化解纠纷。结合“大排查、大调解、促和谐”和“大走访、大排查、大攻坚”专项活动，化解涉妇女儿童、残疾人、精神疾病患者等弱势群体矛盾纠纷 269 件，调处涉死亡、涉疫情、涉警、涉访矛盾纠纷 4988 件，化解涉家事矛盾纠纷 178 件，为外来务工人员化解劳资纠纷 296 件，调处涉交通事故纠纷 889 件，调处涉医患纠纷 46 件，开展价格争议调解和法律咨询 561 人次。

（二）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增加 2 名专业人员，配强行政复议专业力量；加大资金投入，配齐设备设施，建好行政复议场所；增加科技含量，开发“云听证”模式，打造智慧复议场景；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纠纷主渠道的作用，努力实现行政复议“稳着陆”“软化解”，全年办结复议案件 90 件，因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而终止、调解结案的案件占总结案数的 53.3%。

相关做法被江南时报、学习强国平台报道。

（三）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持续推进行政应诉规范化建设，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出庭应诉情况；健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机制，推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 ABC 角制度，提高出庭应诉率。区政府负责人应出庭应诉 64 次，实际出庭应诉 64 次，出庭应诉率 100%。

（四）解决信访突出问题。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扎实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年”行动，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制定《雨花台区信访事项闭环办理细则》，推动信访工作依法规范运行。全力打造“家门口”信访服务体系，对诉求解决途径明确的，提出分类处理的建议；对重大疑难复杂信访问题，通过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研究会商，提出解决方案。

七、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一）健全协同监督机制。依法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区政协民主监督，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159 件、政协提案 221 件。严格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经区委审计委员批准的全年计划项目 14 个，其中，省市一条边项目 5 个，区本级项目 9 个。对 4 个单位的 5 名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区领导交办计划外项目 2 个，备案抽中复核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 73 个，所有项目均按计划完成，并严格依法审计依法处理。

（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制定《雨花台区 2022 年行政执

法协调监督工作要点》，开展全区行政执法机关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查行政处罚案卷 350 余份，行政许可案卷 30 余份，制发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情况通报 2 份。加大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力度。对民族宗教领域联合执法情况开展现场监督。根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备案的要求，对 84 份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备案审查，提出备案审查意见，督促部门整改。

（三）推进政务公开。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推动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00 余条，依法办理向区政府申请信息公开 15 条，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

八、深化“两全两新”法治保障

（一）强化创新创业生态引领区建设法治保障。围绕“打造新滨江、建设数字城”目标任务，上线“雨花智慧政务”平台，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水平。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打造“及时雨”政策直达平台，发布惠企政策，集成服务品牌，办理惠企政策“即申即办”“免申即享”，上线以来，及时雨平台总计发放惠企资金 10.26 亿元，涉及企业 8720 家次。上线“智慧软件谷”服务平台，实现政策推送、项目申报、政策兑现、统计监测等功能上线上云，5000 余家企业账户在软件谷实现“一个账号、一个平台、一网通办”。积极推进智慧执法，通过“智慧水务”一体化平台、“调解 e 院”小程序、“一访通”信访办理平台等线上平台，提升重点领域监管效能。发布“雨花台区四大培育计划”政策宣传片和“全面创新、全域高新”网络招商画册，生动展现雨花产业实力、

营商环境和绿水青山，传扬雨花数字城、新滨江美好愿景。

（二）深化生态文明领域监管和执法保障。开展长江经济带突出环境问题、环保督察整改回头看、固废法执法检查等专项执法，共对 179 家违法单位进行处罚，处罚金额 628.66 万元；完成生态损害赔偿案件 7 件，赔偿额 4.57 万元。在全区开展防汛保安和水文监测环境及设施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加大了巡查的力度与联合执法检查频次，立案查处 1 起，结案 1 起。加大投入力度，持续开展“十年禁渔”专项执法行动，维护禁捕秩序，促进长江流域雨花段渔业资源恢复。

（三）提升人民群众法治建设满意度。打造“人社政策直通车”服务品牌，组建人社“金牌讲师”，推出“直播带岗”“线上送法”“大客户服务”等系列产品，强化就业优先战略，探索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保障机制。加强惠企法律服务特色品牌创建，深化“万所联万会”机制，开展“产业赋能行业·法治护航发展”专项服务活动，为近 200 家中小企业提供法律建议。培育 1315 名法律明白人，社区“援法议事”活动开展覆盖率达 100%，形成实践成果 53 个，省级典范 1 个，西善桥街道永盛社区“援法议事”活动被市委依法治市办推荐为省委依法治省办典范评选单位。“小永援法议事客厅”先后被学习强国、新华日报、南京日报等多家主流媒体报道。加大对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力度，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753 件，法律帮助 542 件，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达 1500 余万元。雨花台区岱山法律援助工作站被省政府授予第六届“江苏慈善奖”——最具影响力慈善项目，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

专题报道岱山法律援助工作站服务为民事迹。

九、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一）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统筹推进。联动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工作，全区共有 557 名领导干部进行述法，其中 87 名党政一把手现场述法，470 名班子成员书面述法，实现党政领导干部述法全覆盖。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将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区人大和市政府备案，同时通过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

（二）提升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培训，印发《2022 年度学习宣传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计划》等通知，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及工作计划中，发放《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书籍。区委党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教育教学的必修内容，不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严格执行新提拔领导干部任职前党纪党规和法律知识考试制度，组织 30 名非人大任命领导干部参加任职前考试。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围绕《关于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综合督察》工作，我区先后针对 10 个大项 31 个子项问题逐条对照进行自查，主动认领问题，认真制定具体整改措施，明确完成时限和责任单位，如期完成整改及材料报送工作。围绕《关于开展市县法治建设工作督察通知》成立专班，圆满完成中央依法治国办、省委依法治省办、市委依法治市办

对我区法治建设工作督察的迎察工作。省委依法治省办在实地督察期间对我区法治建设工作给予肯定。

一年来，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预期成效，但对照人民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期望，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度广度还不够，少数领导干部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还缺乏足够认识，法治化营商环境还有优化提升空间，行政复议专业力量和组织机制仍需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和专业水平需进一步提升，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等。

2023 年，雨花台区将在市委市政府、区委的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实施《南京市雨花台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为主线，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抓住“关键少数”，不断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解决发展中矛盾问题。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二是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并予以公开，推动党政机关普遍设立公职律师制度，持续开展合法性审查工作。聚焦数字赋能，加大信息化建设保障力度，加强法治政府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工作要求。

三是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告知承诺制”等工作，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不断完善“两全两新”法治保障。

四是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能力，深入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继续实施“有温度的执法”，持续发力、精细化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落实到位，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促进监管信息化智能化有关方面的工作要求，推动行政复议与数字化转型深度融合，逐步实现“网上受理、远程办理”。